

通 知

关于开展 2026 年秋季学期实验室安全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筑牢校园安全底线，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增强师生的风险防范意识，有效防范化解实验室各类安全风险，根据“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决定开展 2026 年秋季学期实验室安全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压实安全主体责任，筑牢实验室安全防线

二、活动时间

2026 年 9 月-12 月

三、活动内容

（一）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专题学习

各单位要紧扣实验室安全责任落实这一核心，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政治理论学习、专题宣讲报告等多种形式，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高等学

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以及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实验室冰箱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附件 1）。各单位对照文件要求修订完善本单位安全责任制度，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推动安全责任压实到岗、传导到人。

（二）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1. 新入校人员准入

各单位须统一组织新入校人员（新教工、本科生、研究生）学习《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手册》，并通过“实验室安全智慧化管控系统”（以下称系统，系统操作说明见附件 2）分类开展安全培训与考核。其中，研究生新生在系统内绑定所属实验室后，经实验室负责人审批后，按照实验室分级准入课时要求（I 级 24 学时，二级 16 学时，三级 8 学时、四级 4 学时），在系统上完成系统分配的分级分类安全教育培训学时要求并参加考试，考试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方为合格；本科生新生须通过系统完成累计不少于 4 学时线上学习后参加“本科生新生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考试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方为合格。

所有新生（本科生、研究生）完成培训考核后须签订实

验室安全承诺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手册》P55），存档备查。各单位须在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新生（本科生、研究生）的教育培训和考核及安全承诺书签订工作。

2. 其他人员的准入

各单位组织本单位除研究生新生以外的其他各年级在校研究生，参照操作说明（附件2）在系统内绑定所属实验室，经实验室负责人审批后，完成系统分配的分级分类安全教育培训学时（I级8学时，二级4学时，三级2学时、四级2学时）并参加实验室安全“应知应会”测试，相关工作须于10月31日前完成。组织本单位所有教职工参照操作说明（附件2）在系统内完成2026年度实验室安全“应知应会”测试，测试工作须于12月31日前完成。

（三）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联动，有效落实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切实筑牢安全思想防线。

1. 学校层面统一组织相关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实验室安全系列专题讲座，持续强化全员底线思维，推动安全责任切实落实到岗、明确到人；

2. 各单位结合自身学科专业特色与实验室风险特点，组织开展1次贴合本单位教学科研实际的专题安全教育培训，聚焦本学科典型危险源、核心安全风险等关键要素，针对性开展警示教育与规章制度宣贯；

3. 各实验室负责人依托组会、现场实操训练等形式，常态化组织本实验室全体人员开展安全学习培训，并完整留存培训记录。培训重点围绕本实验室的危险源辨识、实验风险研判、操作规程、安全防护、应急处置等核心内容，将安全要求落实到每一名实验人员、每一项实验操作环节。

（四）实验室安全知识教育巡展

各单位依据专业特点制作实验室安全知识展板，采用电子屏、展板等形式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教育，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守则、消防安全、水电安全、化学品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一般设备安全、危险废弃物处置、实验室急救处置、常用安全标识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知识展板将在校内固定地点展示。

（五）实验室安全管理资质培训

组织全校实验室危化品、特种设备、实验动物、辐射等相关从业及管理人员参加陕西省危险化学品管理培训、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培训、实验动物、辐射从业人员资质培训。

（六）实验室安全综合应急演练

学校组织师生参加围绕危化品泄漏、消防、辐射、特种设备等开展的综合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应急能力。

（七）实验室安全知识竞赛

学校组织举办金秋文化艺术节实验室安全知识竞赛，竞赛围绕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危险化学品安全、特种仪

器设备操作安全、保密和消防安全、用电用水安全、生物安全及其他通识类安全知识设置考题，以赛促学，夯实师生实验室安全知识基础。

（八）实验室安全教育“面对面”活动

学校邀请第三方资质企事业单位走进实验室，针对实验室现场情况，讲解重点危险源管控措施，划定危险化学品摆放区域及存放准则，制定防控预案，开展现场演示。本期活动采取自愿参加原则，有意向的单位以实验室为单元填写《实验室安全教育“面对面”（附件3）》，于10月31前报送至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

联系电话：

安全管理科：87082941

附件：1. 制度文件

2. 操作说明

3. 实验室安全教育“面对面”活动汇总表

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办公室

2026年9月15日